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卜范胜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（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卜范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MMRO股份期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提升Magnetic MRO AS（Magnetic飞机维修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MMRO”）的股东价值，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，实现利益共享和风险分担，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MMRO公司股份期权对其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股份期权激励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”）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份期权激励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激励

对象之一吕海波先生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激励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 激励主体

Magnetic MRO AS（Magnetic飞机维修有限公司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 激励对象

核心管理人员吕海波、Risto Mäets、Filip Stanisic共三人。

（三） 激励方式

本次激励以股份期权激励的方式进行，MMRO授予激励对象在协议签署后以约定价格认购合计不超过40,882股MMRO股份（占MMRO当前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24%）的权利。如MMRO的股本增加或减少，或者发行新股及其他股票衍生票据的股票价格高于255.04欧元/股与自2018年（包括）开始至发行前一年会计年度每股净利润之和时，期权持有人被授予的期权股的数量及行权价格不得重新计算。激励计划实施行权后，激励对象将直接持有MMRO的股份。具体授予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获授期权对应的可认购股数(单位：股)
1	吕海波	17,034
2	Risto Mäets	17,034
3	Filip Stanisic	6,814
合计		40,882

（四） 期权标的股份来源

期权标的股份来源为原股东转让，即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航新”）向MMRO转让对应股份用于激励。

（五） 行权价格

行权价格等于公司2018年购买 MMRO 100%股份时的每股收购价格与2018年（包括）开始至期权行使通知日前一会计年度的每股净利润之和，其中每股收购价格为255.04欧元/股。

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/管理层办理 MMRO 股份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具体操作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招商证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Magnetic MRO AS 进行股份期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Magnetic MRO AS 进行股份期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吕海波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8年6月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航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